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

時間：9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許勝雄 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
李麒麟 賴振昌 江 洽(曹立妍 代)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
陳綉鶯 張世佳 夏德威 謝承熹 賴金文 歐俊男 賴明政
鍾 菁(廖龍波 代) 何志峰 李慶長 鄭博文 謝文盛 邱繼智
甘木蘭 陳麗宇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4 位

工作人員：4 位（黃淑燕 陳雅薰 李後盛）

主席：許校長勝雄

記錄：陳雅薰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、3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

I、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

一、修正第 6 頁第 14 行提案七附帶決議（一）：「一級教學主管減授 4 小時，惟『主任導師費』再議」。

二、餘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II、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

一、修正第 1 頁倒數第 3 行提案一決議（二）1.(1)：「管理學院：資訊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運動與休閒管理系、文化創意行銷系。」。

二、餘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、3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：

I、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

一、人事室提：擬配合大學法修正公布後，依實際需要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(一)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：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應依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』
- (二)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期滿通過續任程序者，得續任一次，如未獲續任或續任屆滿，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。」，第二項增列：「…召開校務會議，經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由校務會議代表…」，第三項刪除第一項所列之相關文字。
- (三)第八條文字刪除，修正為：「…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並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…」。
- (四)第廿六條增列文字：「…，由各系(科)、所務及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就副教授…」。
- (五)第廿九條第一項刪除「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」字樣；第二項刪除部分文字為：「一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(科)、所及共同學科推選。二、助教代表：一人。三、職員代表(含稀少性科技人員)：二人。四、工友代表：一人。五、學生代表：不得低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前項各款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」。
- (六)總務會議係由總務長主持，故刪除第卅四條「副校長」為會議成員字樣；餘做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
- (七)第卅四條總務會議增列學生代表 4 人；第卅五條技術合作會議增列學生代表 4 人及教師代表。
- (八)條文第卅條之一刪除。

(九)第五十二條修正為：「…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」

(十)第十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條及第十六條，均放寬資格為「副教授以上教師。」

(十一)修正後通過（修正條文附如後），本案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技職司函示：「先行修正 29 條」並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，餘修正條文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新修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、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定大學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 2 條、第 31 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三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學生手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審議。

決 議：第六條錯字更正：「…，應予申誠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電腦教室借用使用收費偏低乙案，擬提請調整本校「場地外借管理辦法」該項收費標準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五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「學生活動中心二樓室內體育館舉辦活動時，冷氣空調系統指派人員配合操作啟閉處理原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另中正廳亦採同一模式管理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，並於今（4/20）日下午 2 時召集相關人員辦理訓練作業。

六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補助社團活動經費中屬燈光音響部分，擬採選擇性招標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另行討論後，再提案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95.04.18 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討論後，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
七、教務處提：擬修訂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規定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(一)第十一條「職級」文字修正為「職別」。

(二)除導師費之相關規定外，餘照案通過，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(一)一級教學主管減授 4 小時，惟「主任導師費」再議。

(二)請學務處參考他校相關規章後，整理本校導師費發放規定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校務會議審議，至導師費發放之相關規章，刻正積極蒐集彙整資料中。

II、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

一、副校長室提：本校「平鎮分部籌設計畫書」(修正版)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分部擬新設各系所應先經相關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另案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分部籌設計畫應予補強下列項次：

1. 新設系所與學院之架構一

(1)管理學院：資訊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運動與休閒管理系、文化創意行銷系。

(2)商學院：會計資訊系、財務金融系、財政稅務系、國際商務系、商學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、財金法律系。

(3)人文學院：應用外語系、共同學科、應用中文系、應

用日文系。

2. 人力規畫：請人事室、教務處再行協商，力求資料正確性，另人事室應儘早召開人力配置會議。

3. 財力規畫：加強財源籌措方式。

執行情形：業依決議修正並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* 校長指示：請人事室應儘早召開職員部份之人力配置會議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彙整各類代表推選辦法，簡化成單一法規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辦法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實施，將於會後影送各單位據以施行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為辦理本校五專新生甄選入學作業，修訂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五專甄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，並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
五、進修推廣部提：進修推廣部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二技學生純因興趣跨日間部加選課程，這部分學分並不列計在畢業學分數內，建議學校可否按選課所屬學制規定收費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仍應依身份別繳交學分費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，惟有部份學生投訴學分費過高，學代會擬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。

* 校長指示：本案應可由進修推廣部主動提案。

六、總務處提：有關本校電話分機之權限，是否比照他校做適當之管制案，建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系主任瞭解各系意見後，於下次會議再議。

* 校長指示：請總務處行文各系並彙整其意見後，提會再議。

七、秘書室提：本校校徽圖像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投票結果：楷書—9 票、隸書—2 票、新篆—8 票、龍門石碑—3 票。

(二)投票結果移送校務會議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由於 3 月份舉行之校務會議提案過多，擬改提下次 (6/15) 校務會議討論。

* 校長指示：本案仍視校務會議提案之多寡，再行決定是否提案。

II、臨時動議：5 月 20、21 日四技二專招生，本校是否比照往例—於 5 月 19 日下午即停課以佈置試場？(教務長提)

決議：了解鄰近學校夜間教室利用情形及其變通作法，亦可考慮僅夜間部停課以利佈置考場，研提下次會議議定。

執行情形：依教育部函示：「夜間部停課」，以利考場佈置。

參、主席報告(略)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請詳書面工作報告(略)

會計主任：本校各單位 95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定額及應執行項目，除因特殊原因(如共同供應契約未定之採購標的物)無法採購者外，請各受分配單位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完作各項採購作業程序，俾利經費初步結算及辦理後續統籌運用相關事宜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本校 95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，提請

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二、總務處提：擬訂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變更條次之寫法，因係「要點」故不設條文。

(二) 條文 3 修正為各系科之教師代表各 1 人，故教師代表應為 8 人，合計委員 21 人。

(三) 條文 6 修正為：「本校所簽定之場地委外經營契約有效期限原則為一年，惟本會得視其廠商在設備…」

(四) 條文 9 刪除「安全」字樣。

(五) 餘酌做文字修正(如附件)後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據以實施。

提案三、進修推廣部提：擬修訂本校「二年制技術暨專科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如說明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、學務處提：擬訂定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草案名稱原為「設置辦法」改為「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 申請時程、發放人數及金額，請再研議後提案審議。

提案五、學務處提：為因應學生就學補助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實施，擬提升獎學金、調降工讀金所佔比例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提升獎助學金比例為 30%，調降工讀金為 55%。

*程序討論：因時間因素，為使提案審議周延，於下週四(4月27日)召開第5次行政會議，討論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提案；各單位若有新增議案一併納入討論。

- 1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本(95)年 1 月 27 日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條文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- 2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補助各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之燈光音響費用，擬採按次定額補助方式案，提請 討論。
- 3、財金所提：擬申請 95 學年度財金所新生研討室一間，提請 討論。
- 4、總務處提：檢陳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（修正版）敬請確認。
- 5、總務處提：為提升本校環境衛生維護品質，擬確定清潔區域負責範圍，敬請各單位依規定範圍確實督導清潔打掃作業。
- 6、電算中心提：擬訂本校「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校務資訊作業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- 7、人事室提：擬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主管會報紀要討論事項五決議修正「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新制助教聘任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部分內容，提請 審議。

散會：17 時 30 分。